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数量：195.00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权益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6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9.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人）		195.00	81.21%	0.87%
合计（26人）		195.00	81.21%	0.87%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

● 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首次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预留部分的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原因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44,754.4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内容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述公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而未列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7,000.00万元，为泸州豪能提供担保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长江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300.00万元，为泸州豪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00.00万元，均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泸州豪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将所有授信额度转授信给长江机械和泸州豪能使用，并对其在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长江机械转授信金额为8,400万元，泸州豪能转授信金额为3,6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7,000.00	7,000.00	115,300.00	11,700.00	否	否
豪能股份	泸州豪能	63,000.00	3,000.00	63,000.00	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14,769.77万元，负债总额为126,362.28万元，净资产为88,407.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566.55万元，净利润为17,136.81万元。

（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04,676.86万元，负债总额为175,810.49万元，净资产为28,866.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654.66万元，净利润为-2,964.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长江机械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泸州豪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泸州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和泸州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7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1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3年12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00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2024-033）。

鉴于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同步更新，形成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968.0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018,686,852.84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资产总额	1,827,299,229.21	1,815,367,197.22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18,902,907.23
净利润	-11,229,134.87	-3,171,085.52
净资产	608,199,833.98	605,064,398.9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保证期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1,753.8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